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600930</b>
投诉人:	<b>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b>
被投诉人:	<b>shaoli zhou</b>
争议域名:	<b>&lt;TISSOT.SHOP &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地址为: 瑞士, 勒洛克勒, 舍曼代图雷尔斯 17.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胡洪亮和康毅,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shaoli zhou, 地址为: Hong Ye Nan Lu, Sui Ning Xian, Xu Zhou Shi, Jiang Su, China.

争议域名为<TISSOT.SHOP>,由被投诉人通过 Go Montenegro Domains, LLC, 地址为: 14455 North Hayden Road, Suite 226, Scottsdale, AZ 85260, USA.

###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收到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机构回复, 域名注册人为 “shaoli zhou”。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2月28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2月30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请求, 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拥有以下“TISSOT®”商标的中国注册：

商标：TISSOT®

注册号：159951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82年7月15日

使用商品：钟、表、精密时计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商标：TISSOT 天梭®

注册号：187217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83年7月5日

使用商品：各种表；表心；表盒；表链；摆；闹钟；钟及钟表制品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商标：TISSOT®

注册号：G614931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94年1月31日

使用商品：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注册人：TISSOT S.A.（天梭有限公司）

有效期：199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世界多个国家/地区拥有147个有效的“TISSOT®”系列商标注册。

此外，投诉人对“TISSOT”还拥有厂商名称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给应予以保护。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原文）如下：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投诉人的 TISSOT（天梭）品牌手表手表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

为推广其 TISSOT®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获得 147 个 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 TISSOT®商标注册也早在 1982 年就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的钟、表、精密时计。长期以来，投诉人还在全球以及中国市场投入巨资制作广泛而持久的关于 TISSOT®品牌的广告。由于投诉人的大力宣传推广，TISSOT®品牌在中国已经非常知名，并多次被中国商标主管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在针对域名 TISSOTMONTRE.COM 及 TISSOT.STORE 的争议中，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专家组也在裁决书中认定，投诉人的“TISSOT®”商标，特别是“TISSOT”，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TISSOT.SHOP”由作为顶级域名的“.SHOP”和二级域名“TISSOT”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TISSOT”，而该二级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TISSOT®”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TISSOT®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sup>1</sup>，远远晚于投诉人“TISSOT®”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853 年）及“TISSOT®”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82 年），也远远晚于 TISSOT®手表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ISSOT®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TISSOT®”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

---

<sup>1</sup> 按照 WHOIS 字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应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TISSOT®” 商标权及厂商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TISSOT®”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ISSOT®”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shaoli zhou”。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TISSOT” 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注册后一直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ICANN 政策(4)(c)(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 TISSOT®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TISSOT®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注册，以获得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TISSOT®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TISSOT®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并且，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委托律师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因注册和持有域名所发生的费用。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要求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这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其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TISSOT®”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且投诉人的 TISSOT®（天梭）品牌已经非常知名，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由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无疑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然而，被投诉人尽管知道这样的事实却还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完全相同。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案及 *HARRY WINSTON INC. vs. Wang Shuxiang*（ADNDRC 案件编号 HK-1600847）、*TISSOT S.A. vs. Xue Zhen Yi*（ADNDRC 案件编号 HK-

1600878)案中，专家组分别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HARRY WINSTON”、“TISSOT”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TISSOT® 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 TISSOT® 商标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意图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TISSOT®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始终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TISSOT®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还曾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出交涉函，告知其投诉人的在先权利，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被投诉人因注册争议域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然而，被投诉人在知晓了投诉人对 TISSOT® 商标的在先权利后仍拒不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而是消极持有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并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 .SHOP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在 *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vs. zhang shaobin* (ADNDRC 案件编号 HK-1500780)、*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 及 *AOL Inc. vs. 段翔旺* (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 案件中，专家组均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shaoli zhou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TISSOT®”商标，特别是“TISSOT”，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的知名度。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80 年代以来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TISSOT”品牌的产品。“TISSOT”已发展成为全球著名的钟表品牌及商标名称。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之前多年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注册“TISSOT”等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 TISSOT”商标，享有在先权益。

争议域名“TISSOT.SHOP”的二级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TISSOT”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ISSOT 的域名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或提供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完全相同。这些已经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案及 *HARRY WINSTON INC. vs. Wang Shuxia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1600847)、*TISSOT S.A. vs. Xue Zhen Yi* (ADNDRC 案件编号 HK-1600878)案中，专家组分别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HARRY WINSTON”、“TISSOT”享有巨大声望

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其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TISSOT.SHOP>应转移给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KREIDER)

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